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李新生	是	2,700,000	6.04%	0.57%	2025.7.8	2026.5.28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2,700,000	6.04%	0.57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、李新生、李媛媛	107,556,796	22.60%	14,300,000	13.30%	3.01%	14,300,000	100%	19,788,886	21.22%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；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

强制过户风险时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5月29日